

沈环审字〔2026〕26号

## 关于沈阳瑞成炉衬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耐火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瑞成炉衬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瑞成炉衬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耐火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振兴二街020/020-1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五条耐火材料生产线，包括1条坩埚生产线，1条炉胆生产线，1条浇注料生产线、1条炉衬料生产线和1条修补料生产线，同时建设附属配套设施及保安室。

项目总投资为2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6.3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坩埚、炉胆、炉衬生产线，浇注料生产线，修补料生产线上料和出料产生的废

气应经各自侧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梭式窑、干燥窑废气应经各自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取暖锅炉燃烧废气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6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均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表 1 标准要求;梭式窑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干燥窑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按照《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2 从严执行;取暖锅炉排放的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限值要求。

项目所有原料及成品物料堆放、装卸均应在封闭厂房内,车间内地面应硬化处理;炉胆生产线颗粒料上料和混拌工序应采取湿式作业且布置在车间封闭区域内;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围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应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等措施,保持清洁。厂区内废气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要求,厂界处废气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应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H 和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厂房沉降的落地尘、除尘器废布袋、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其中除尘灰、厂房沉降的落地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厂房、一般固废间和化粪池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新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